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7〕1121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 兴宁至五华段河东互通立交 设计变更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畚江支线）项目河东互通改移设计变更的请示》（粤交集基〔2017〕47号）及附件等资料悉。经研究，对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河东互通立交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 一、原施工图设计

原施工图设计中，高速公路与省道S120交叉，设河东互通立

交，采用单喇叭，位于主线南侧，互通立交范围主线长1.24km，设大中桥177.6m/2座、涵洞5道，匝道长2.02km。

## 二、设计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梅州市五华县规划调整，为使高速公路更好服务于五华县规划河东工业区发展，地方政府提出调整河东互通立交设计方案（梅市府函〔2015〕155号）。2016年2月，厅同意该项设计变更申请建议（文件处理表编号：2016030号）。你司组织该设计变更审查会（粤交集基函〔2016〕165号），调整河东互通立交设计方案，单喇叭位于主线北侧，互通范围主线长1.24km，设大中桥177.6m/2座、涵洞5道，匝道长1.95km。

经审查，厅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 三、设计变更费用

上报该项原施工图预算为 8398.42 万元（不含安全生产经费），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 10385.69 万元（不含安全生产经费）。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原施工图预算为 7489.22 万元（建安费和安全生产经费，以下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 9236.65 万元，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 1747.43 万元。经核查，厅同意该站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7〕207号），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 1747.43 万元。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

的工程数量，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结算，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变更工程增加费用应在招标节余费用中列支，不足部分在预留费用中列支。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以利将来竣工决算编制。

附件：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河东互通立交设计  
变更预算审查表



附件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河东互通立交  
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预算 (万元)
<b>一、原施工图预算</b>	<b>8398.42</b>	<b>-909.20</b>	<b>7489.22</b>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8398.42	-983.35	7415.07
一、临时工程	167.53	-153.69	13.84
五、交叉工程	8076.77	-790.17	7286.60
1. 平面交叉	0.00	35.03	35.03
6. 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8076.77	-825.21	7251.57
6-1 河东互通式立体交叉	8076.77	-825.21	7251.57
6-1-1 河东互通主线工程	5067.95	-422.57	4645.38
6-1-2 河东互通匝道工程	3008.83	-402.64	2606.18
七、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16.78	-5.03	11.75
3. 其他工程	16.78	-5.03	11.75
八、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137.34	-34.46	102.88
安全生产经费	0.00	74.15	74.15
<b>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b>	<b>10385.69</b>	<b>-1149.04</b>	<b>9236.65</b>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10385.69	-1240.50	9145.19
一、临时工程	166.25	-164.53	1.72
五、交叉工程	10043.51	-998.92	9044.59
1. 平面交叉	51.10	-4.26	46.84
6. 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9992.42	-994.66	8997.75
6-1 河东互通式立体交叉	9992.42	-994.66	8997.75
6-1 河东互通主线工程	5310.60	-210.03	5100.57
6-2 河东互通匝道工程	4242.56	-345.38	3897.18
6-3 工业园区	439.25	-439.25	0.00
七、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25.10	-0.98	24.12
3. 其他工程	25.10	-0.98	24.12
八、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150.83	-76.06	74.77
安全生产经费	0.00	91.45	91.45
变更增减费用	1987.27	-239.84	1747.4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交通运输造价管理站、规划研究中心，梅州市交通运输局，五华县政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